

附件

## 明月江街道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达川区明月江街道

联系人：周胜清

联系方式：15892974300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和数量	检查方式	备注
1	明月江街道	辖区 1 家加油站、5 家餐饮店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026 年每季度每个企业检查 1 次	现场检查	
2	明月江街道	场镇 12 家小经营店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日常巡查，指导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履行食品	2026.2 月 2026.4 月 2026.9 月各检查 1 次	现场检查	

				安全责任，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并协助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3	明月江街道		对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制止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2026.1月、2026.12月每月检查1次	现场检查	

注：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如交运局在路上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车辆检查。

